**2021-2023年度迎宾大道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KJ20-0918-HLK-001

项目名称：2021-2023年度迎宾大道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采购人：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0二0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0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9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1-2023年度迎宾大道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月18日 9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KJ20-0918-HLK-001

项目名称：2021-2023年度迎宾大道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660万元

最高限价：220万元/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简要的技术规格 |
| 1 | 2021-2023年度迎宾大道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 1 | 项 | 220万元/年 | 3年 | 详见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暂定3年，合同一年一签，至服务期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_blank))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12月 28 日至 2021 年1月 8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投标人按下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2.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提示：采购公告内的采购文件（免费）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免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 18 日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3.开标时间：2021年1月 18 日09:00（北京时间）

**4.评审地点：衢州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五楼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4号开标厅。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3.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3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4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投标人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3.5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府学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建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7077152

质疑联系人：叶建飞

质疑联系方式：187670771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衢州市衢州花园42幢2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立堃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357025767

质疑联系人：赵鑫艳

质疑联系方式：180570196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名 称：衢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

1.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1-2023年度迎宾大道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
| 2 | 采购最高限价 | 220万元/年 |
| 3 | 合同期限 | 3年(暂定） |
| 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5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6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共5人组成，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7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8 | 投标文件编制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形式的 “备份投标文件”；**（衢州市衢州市衢州花园42幢202室黄立堃17357025767收,在开标截至时间前工作日送达）**；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时间为开标截至前工作日）**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开标时间 | 2021年1月18 日09:00（北京时间） |
| 14 | 开标地点 | 衢州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五楼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4号开标厅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7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或采用银行保函或采用保险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必须由在衢州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银行转账交纳的在项目履约完成后30天内无息退还，保函交纳的保函有效期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否则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2%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采用履约保函的，应在本运营服务协议正式签署后十（10）个日历天内提交。  交纳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待服务期满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  \*以上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实际需要确定是否交纳履约担保。 |
| 18 | 项目相关费用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差额定律累法计算+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037864337717 地址、电话：衢州市衢州市衢州花园42-5号0570-291177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衢州绿色专营支行19-720101040008448  18.2 公证费按实结算，由采购人支付给公证处。评委费按实结算，由采购人支付给评委。 |
| 19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20 | 采购文件  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更正公告。（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 21 | 政府采购扶持  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中型企业）；上述政策扶持待遇不重复享受，欢迎符合规定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
| 22 | 其它政策 | 取得衢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均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及应收账款收益权，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申请质押融资时，投标人需先注册“衢州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用户，登录后通过“中征融资”模块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善企业信息后，向合作银行推送中标采购信息。  采购合同签订前已与银行机构达成融资意向的，投标人应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该合同将用于质押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机构名称及在该银行机构的唯一收款账号。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出现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应根据银行机构要求向采购单位中请修改合同收款账号，并在开具发票时提供给采购人用于支付合同款项。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
| 23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 、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货物”系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设备、技术资料、相关使用手册等。

1.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园林相关专业：[风景园林](http://www.so.com/s?q=%E9%A3%8E%E6%99%AF%E5%9B%AD%E6%9E%9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园林工程](http://www.so.com/s?q=%E5%9B%AD%E6%9E%97%E5%B7%A5%E7%A8%8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园艺、观赏园艺、[园林建筑](http://www.so.com/s?q=%E5%9B%AD%E6%9E%97%E5%BB%BA%E7%AD%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园林植物](http://www.so.com/s?q=%E5%9B%AD%E6%9E%97%E6%A4%8D%E7%89%A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等。

7.园林类工程师：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职称文件或职称证书上无前述专业的，均不视为园林相关专业职称。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应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六）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5.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上述政策扶持待遇不重复享受，欢迎符合规定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5.2取得衢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均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及应收账款收益权，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申请质押融资时，投标人需先注册“衢州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用户，登录后通过“中征融资”模块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善企业信息后，向合作银行推送中标采购信息。**

**采购合同签订前已与银行机构达成融资意向的，投标人应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该合同将用于质押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机构名称及在该银行机构的唯一收款账号。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出现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应根据银行机构要求向采购单位中请修改合同收款账号，并在开具发票时提供给采购人用于支付合同款项。**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七）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4.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投标人改正后重新提出。

5.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投标人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投标人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6.投标人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投标人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7.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投标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评标办法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递交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2.不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3.各投标人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电子标书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签字的可线下签字后再将其上传至线上投标文件内）**；

（3）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形成PDF格式文本）；

（4）2018年或2019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新成立公司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形成PDF格式文本）；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可以为税务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和社保费缴纳的证明**（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最近一季度的）（需形成PDF格式文本）。**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上传的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并为原件扫描件（彩色）。**

**注：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商务技术文件】（请附“投标人自评表”（格式见附件），以便评审）**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负责本项目提供）；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企业业绩（格式自拟）；

5）企业信誉（格式自拟）；

6）项目组管理团队（格式自拟）；

7）项目组其他成员（格式自拟）；

8）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9）**机械设备优先使用权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项目总体实施重点、难点及优化提升方案（格式自拟）。

11）绿化养护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2）卫生保洁及设施维护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13）养护人员设备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14）养护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15）应急任务的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16）文明安全作业及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17）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格式自拟）；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可根据评标办法提供及自拟）。**

**注：以上资料涉及各类证书、合同等，投标文件中请上传原件扫描件（彩色），以便核查。**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_Toc476230529)**[详见“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无需提供](#_Toc476230529)**[）](#_Toc476230529)。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3. 本项目采用迎宾大道绿化养护服务的承包费用报价，并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迎宾大道绿化养护服务采购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住宿费、餐费、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服装、管理费用、仓储费用、养护期间各类绿化的补种、秋季常绿草坪播种、养护、安保、2平米（每处）以下侧石、铺装维修及20平米（每处）以下的灌木、地被缺株断垄的绿化补植、保洁、垃圾清运、药品药剂、肥料、施工登高措施费、大型活动所需的突击养护保洁费用、安全管理费用、水电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按采购文件要求，每个分项只允许一个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五）投标保证金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标文件的格式和顺序**

**1.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采购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3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人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投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投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投标过程和投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投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将开启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由各投标人签署。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6.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投标人通过“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报价确认”进行价格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评标**

**1.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共5人组成，业主专家1人，剩余4人由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单位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澄清文件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依据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打分。

（4）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系统上填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资质和商务技术文件阶段：**

1.1、资格证明审核：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1.2、商务技术审核：

1）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1）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所投项目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8.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筛查不同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制作。

**9.评标**

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9.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10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公告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12.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为准）；

（3）投标产品（服务）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投标产品（服务）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2）投标产品（服务）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迎宾大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乔灌木养护约47000株，色带草坪养护总面积约366000㎡（面积包含市建设中心高速东出口改造项目养护面积约6万㎡，在移交市园林中心之前按照中标单价（中标单价=中标价\*80%/366000）计价扣除。项目内容为采购范围内的苗木养护、秋季常绿草坪播种养护、四季草花更换及停车区的保洁、设施维护、安保、2平米（每处）以下侧石、铺装维修及20平米（每处）以下的灌木、地被缺株断垄的绿化补植等服务。

（2）迎宾大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服务期暂定3年，合同一年一签，至服务期满。采购人有权在年度合同到期内视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如中标人在同一年度考核中2次或2次以上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间如若出现绿地面积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按照中标单价增加或减少。如绿地日常养护进行市场化改革，采购人有权停止养护任务，中标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自主承担该项风险。

（3）类别：园林绿化。

**二、项目设施运营的范围**

1.乔木的修剪和补植。

2.灌木、球类的整形修剪和补植。

3.竹类的养护和补植。

4.草坪杂草的清理，草坪草的修剪和补植，秋季常绿草坪播种、养护。

5.攀缘植物的养护和补植。

6.宿根花卉的养护和补植；时花的种植及养护。

7.绿化养护期间补植死亡的苗木，原规格进行补植。

8.乔木、灌木、球类、竹类、攀缘植物、草本花卉的施肥、浇水及病虫害的防治。

9.冬季大乔木树干涂白。

10.绿地保洁、园路保洁，禁止外来垃圾倾倒。

11.裸露地表养护及保洁，及时制止侵占绿地行为（种菜等）。

12.停车场的管理、养护、保洁及维修。

13.管理房的保洁及维护。

14.浇灌设施、隐蔽工程、水渠、管道维修及养护（含室外地上式消火栓、阀门井）。

15.极端气候条件（大雪、冰冻、台风、烈日、干旱等）下的特殊养护。

16.树木、球类植物四周培土、除草、松土、保墒。

17.所有绿地内的石块以及修剪下的残枝、残草、死树要及时清理、清运。

18.迎宾大道安全管理。节假日每天白天安排1人在岗值班，另安排1人负责安全巡查，安全巡查次数不少于2次。

**三、养护要求**

（一）基本养护要求

**1.成活率要求：**

1.1乔木成活率：原有乔木成活率要求98%。

1.2灌木成活率：要求灌木成活率在98%以上。

1.3球类、竹类成活率：在98%以上。

出现植株死亡的，则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大致树形的灌木、乔木。成交投标人挖除、补植死亡的苗木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

**2.病虫害防治要求：**

及时防治病虫害。

2.1草坪：病害、虫害不明显,要求无病虫害率在98%以上。

2.2球类、竹类、草本花卉、攀缘植物、灌木、乔木：要求无病虫害率在95%以上。

**3.设施维护要求：**

每天巡查二遍，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凡涉及安全的项目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完成，其他问题7天内修复。

**4.整形修剪要求：**

4.1草坪：暖季型草5次/年以上。冷季型草坪6次/年以上。要求草坪平整美观。

4.2色块：5次/年以上。

4.3灌木：6次/年以上。

4.4乔木： 2次/年。

**5、施肥要求：**

根据草坪、树木的生长情况，进行施肥。

5.1草坪：2次/年。

5.2色块：2次/年。

5.3灌木：2次/年以上。

5.4乔木：2次/年以上。

肥料种类：草坪、色块、灌木、乔木要求施有机复合肥。

**6、浇水要求：**

要求在夏季每天浇一次水，其它季节根据养护要求不同，要做到及时浇水，保证草坪、树木生长期对水分的需求。

**7、保洁要求：**

7.1园路保洁要求：要求分区域专人负责，发现垃圾及时拾取，保持园路及两侧10米范围内无垃圾等杂物。

7.2绿地保洁要求：要求分区域专人负责，发现垃圾及时拾取，保持草坪、宿根花卉、新植绿地内无垃圾等杂物。可视范围内无明显垃圾。

7.3 管理房保洁要求：管理房需保持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

7.4所有垃圾集中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7.5每月保洁按垃圾指数进行考核。

▲（二）人员配置及基本设备要求

**1、必须具备项目组管理团队3人，年龄要求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现场管理人员2人；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20人（有且至少含有1名电力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消除安全隐患），要求身体健康，无其他不适合养护工作的身体状况。**

**2、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管理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2日历天/月，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1000元，按月考核，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扣完后从当月养护费内扣除，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中标投标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应要求限期改正，中标投标人逾期未改正的，经采购人核实，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条件的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投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管理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管理期间离岗七天以上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如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组织管理，采购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后果由中标投标人负责。**

**3、中标投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中标投标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20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必须自备枝叶粉碎机1台。**

磋商投标人根据以上要求视自身及现场情况再确定人员与相应设备数量，人员与相应设备数量不得少于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后必须满足工作要求，尤其**春季除草、干旱季节抗旱保绿、秋冬季修剪、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特殊情况，**业主有权视养护、保洁及保卫质量情况调整人员数量，中标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业主有权单方取消中标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1. **考核办法**

**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市园林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促进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经常化、规范化发展，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与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签订城市公共绿地养护合同的绿化养护公司（以下称养护单位）。

二、实施考核机构

市园林中心养护科为执行本办法的责任部门和牵头部门（以下称管理单位）。

三、考核依据

市园林中心城市公共绿地养护合同。

四、考核方式

采用日常巡查、联合考核和其他检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每日一巡查、每周一反馈、每月一通报制度。

（一）日常巡查：由管理单位组建养护日常巡查小组，由各养护单位派出的巡查员组成，在管理单位统一集中办公，主要负责绿地养护的日常巡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巡查人员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养护单位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落实整改。巡查考核情况在每周五进行反馈。

（二）联合考核：由管理单位组建联合考核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每月定期、不定期对各绿化养护业务进行考核，考核得分为每个考核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三）其他检查考核：由各级领导检查、新闻媒体及群众举报等组成。

五、考核办法

1、月度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满分为100分。根据得分情况确定月度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90分为良好，70分（含）至80分为合格，7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2、月度考核综合得分由日常巡查得分、月度联合考核得分和其它检查考核得分三部分组成，其中日常巡查得分占40%，联合考核得分占60%，其它考核检查情况根据本办法在月度考核综合得分中扣除。所有考核涉及的扣款项目按累计结算。

3、每月考核结果在月底予以公布，作为每月养护承包费支付的依据。

考核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支付养护费；

考核良好（80-90分，含80分），每下降1分，扣养护费1500元；

考核合格（70-80分，含70分），每下降1分，扣养护费1500元；

考核不合格（60-70分，含60分），每下降1分，扣养护费1500元；

考核不合格（60分以下），不予支付当季养护费中当月养护费。

迎宾大道绿化养护服务采购，服务期暂定3年，合同一年一签，至服务期满。采购人有权在年度合同到期内视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如中标人在同一年度考核中2次或2次以上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绿地日常养护进行市场化改革，采购人有权停止养护任务，中标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自主承担该项风险。

4、经查实，发生以下情况，可直接扣除养护经费同时在月度考核得分中扣分：

（1）管理单位通知整改（含书面、口头）的绿化养护、保洁问题，接通知30分钟内未落实整改的，每项次扣款100元；通知整改（含书面、口头）的绿化设施问题，60分钟内未落实整改，每项次扣款100元。

（2）上级主管部门通知整改（含书面、口头）的绿化养护、保洁问题，接通知30分钟内未落实整改的，每项次扣款200元；通知整改（含书面、口头）的绿化设施问题，60分钟内未落实整改，每项次扣款200元。

（3）养护单位派驻日常巡查小组的巡查员不遵守工作纪律，或者工作态度不认真、不负责任而造成工作延误或差错的，每次从养护单位扣款100元，当月月度考核得分每次扣1分。

（4）养护单位接到后应在数字城管案卷和各类投诉件应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上报，如超时处理或拒绝处理的按每次扣款200元，当月月度考核得分每次扣1分。

（5）紧急情况下养护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系的，或者整改事项落实未到位的，每次扣款500元，当月月度考核得分每次扣2分。

（6）市园林中心领导检查发现问题或点名批评（含书面、口头）的，每项次扣500元，当月月度考核得分每项次扣2分。

（7）养护单位未在每月28日前向管理单位提供当月养护管理总结及下月计划，当月月度考核得分每次扣2分。

（8）养护单位未按月度养护计划养护的，当月月度考核得分每次扣2分。

六、考核内容

按照《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

七、附件

1、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标准** | **基本分** | |
| --- | --- | --- | --- | --- | --- |
| **行**  **道**  **树**  **（绿地乔木）** | 1、保持自然的树型，树冠丰满完整，达到均衡树势，内膛通风透光，树木枝条进行疏剪、短截，无明显内膛细弱枝、重叠枝、下垂枝、对病虫枝、枯死枝、折断枝、过长徒长枝等。发现枯枝、死枝必须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48小时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在绿化季节3日内补种完毕。  2、不得出现因修剪而产生的树皮拉伤现象，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度倾斜，根据树枝大小，在树杈接点断面剪口最小处截断，剪口要按培养方向选剪芽的方向切口要平整，不能留有树茬。  3、树上无藤蔓、钉子、铁丝、电线等捆绑物及杂物。  4、及时抹芽、整形修剪，主干及一线枝不定芽不超过15厘米。  5、新栽行道树存活率在98%以上，行道树保存率在100%，缺株一律及时自行补种，确保无死株。  6、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种树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20%）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根一级主枝）。  7、行道树倾斜度不超过10度。  8、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 35 | 1、树形不够自然，树冠不够完整，树势不够均衡的每株扣0.5分，内膛不够通风透光，有细枝、弱枝、重叠枝等其中之一没有进行疏剪或短截的每处扣0.5分，枯死枝、折断枝未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的每处扣0.5分。 | 6分 | |
| 2、出现因修剪而产生的树皮拉伤现象的每处扣0.5分，切口没有靠节，切口不够平整、留有树茬的每处扣0.5分。 | 3分 | |
| 3、萌芽15厘米以上，未及时抹芽的，每处扣0.5分。 | 3分 | |
| 4、对枯死、损坏的树木未在48小时内挖除的，未在绿化季节3日内补种完毕的，每处扣1分。 | 4分 | |
| 5、树上有藤蔓、钉子、铁丝、电线每发现一处，每处扣0.5分。 | 4分 | |
| 6、树木黄化严重影响乔木生长的，每处扣0.5分。 | 3分 | |
| 7、行道树补种选用的品种、规格不统一的，要重新补种，每处扣1分。 | 3分 | |
| 8、行道树支撑不规范、统一的，每株扣0.5分，有断桩、坏桩的每处扣0.5分。 | 3分 | |
| 9、行道树倾斜度超过15度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支撑的，每处扣1分。 | 3分 | |
| 10、树木被人为损坏3小时内未及时发现的，每处扣0.5分。 | 3分 | |
| **植**  **保** | 1、病虫害防治及时，每株控制在小于5%以下。  2、在“三防”期间要及时做好树木管护工作。  3、病虫害的预防措施要及时到位，在无特殊情况下接到甲方通知三天内完成预防措施。  4、香樟、法国梧桐等乔木及时抹芽、疏枝，冬季必须刷白。  5、冬季积雪达到5-6厘米的时候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  6、绿地施肥一年不少于2次，每次施肥前应报市园林中心养护科审核、备案，市园林中心养护科人员全程监督。 | 20 | 1、有明显病虫害，生长不健壮，每处大于5%的扣0.5分。 | 4分 | |
| 2、病虫害预防措施未及时到位的，每次扣1分。 | 2分 | |
| 3、位做好管护工作，造成苗木（5株以上）枯萎死亡的，每次扣2分。 | 4分 | |
| 4、对第三项未完成的，每处扣0.5分。 | 4分 | |
| 5、未组织人员打雪的，扣1分，由此造成树木倒伏的，每棵加扣0.5分。 | 2分 | |
| 6、绿地施肥少于2次的，少一次扣2分，未报审核备案的，不作施肥次数，扣1分。 | 4分 |
| **绿**  **地**  **﹃**  **色**  **块**  **球**  **类**  **草**  **坪**  **等**  ﹄ | 1、模纹色块的上平面、内侧面、外侧面均平整，无凹凸起伏，修剪误差不得超过规定标准的正负1厘米，轮廓清楚，线条要圆滑流畅、美观，不同植物材料分解清晰，高差层次要分明，绿篱整齐，高度控制得当，不影响交通视线，无残缺、无死株，徒长枝不超过6厘米。  2、球形丰满、完整、分布匀称，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半圆头形或柱形树型，球面光滑密实，不脱脚，单枝不超出5厘米，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彻底疏除。  3、草种基本纯正，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生长茂盛，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枯黄，草高不超过8厘米，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  4、草花、盆花换花及时，一年至少四次以上，五一、十一、春节必须保持草花完整新鲜，种植时必须达到花叶相连的效果，无明显杂草和积水。  5、绿化带保持完好，小灌木及时修剪，保持绿化带的整齐，修剪后及时清理现场。  6、保持绿地的清洁，预防火烛等突发事件。 | 25 | 1、模纹色块的上平面、内侧面、外侧面不平整者，每发现一处误差超过1厘米的扣0.5分，轮廓不清楚、线条不流畅者每处扣0.5分，不同植物材料分界不清晰、高差层次不分明者每处扣0.5分，绿篱不整齐，高度过高，影响交通视线，每处扣0.5分，徒长枝高过6厘米，每处扣0.5分。 | 5分 |
| 2、球形不够丰满、完整、分布匀称的，每处扣0.5分，圆头形、半圆头形或柱形面不够光滑密实的每处扣0.5分，脱脚的每处扣0.5分，单枝超出5厘米的每处扣0.5分，内膛小枝没适量疏剪，强壮枝没适当短截的每处扣0.5分，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没有彻底疏除的每处扣0.5分。 | 4分 |
| 3、草坪、绿地内有明显杂草，每3平方米扣0.5分。 | 3分 |
| 4、未及时滚剪的，草超过8厘米（除天气原因不能滚剪的），每5平方米，扣0.5分。 | 3分 |
| 5、草坪有成片非自然枯黄现象的，  每10平方米，扣0.5分。 | 2分 |
| 6、绿带缺失、有小道的，每处扣0.5分，修剪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每次扣0.5分。 | 3分 |
| 7、苗木上不得有捆绑物、杂物以及晾晒的衣物，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3分 |
| 8、保持绿地内的清洁，枯枝落叶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5分。 | 2分 |
| **园林**  **设施** | 1、园路、园椅、石凳等园林设施保证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发现问题及时修理。  3、绿化宣传牌、指路牌、禁令牌等醒目，完善规范，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 | 5 | 1、园林设施损坏，包括广场喷泉设施，5天内不及时上报的，发现一处扣0.5分。 | 1分 |
| 2、若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损坏，要求24小时内及时修理，发现一处未及时修理的扣1分。 | 3分 |
| 3、不符合标准每检查一次扣1分。 | 1分 |
| **行政**  **管理** | 1、文明作业，办公场所整洁有序，劳动工具机械设备完好。  2、无投诉曝光发生，做好月工作计划、总结，按规定做好养护工作台帐，及时处理突击性任务，督办事项按规定完成。  3、做好责任区内的公共秩序维护、消防等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15 | 1、办公场所凌乱，每发现一次扣1分，工具机械机具物资管理混乱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3分 |
| 2、有投诉、曝光行为的，每次扣1分，未制定管理制度及没做好养护管理台帐的扣3分，突击性任务及督办事项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2分。 | 8分 |
| 3、责任区内公共秩序混乱，消防隐患未及时报告或处置不力的，每次扣2分。 | 4分 |

注： 1、整改期限按天气、整改的内容由业主界定。

2、各类林木施肥按要求分类实施，每次施肥前应报业主验收、备案，施肥期不施肥，本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浇水不及时、不足量，导致大面积植株死亡的，本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3、养护单位每月底上报作业计划，业主代表根据作业计划表内容督促实施。

4、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及时响应。

**五、绿化养护要求（具体满足《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中要求）**

1、成活率要求

1.1乔木成活率：原有乔木成活率要求100%。如有死株，则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大致树形的树木。

1.2灌木成活率：要求灌木成活率在98%以上。

1.3色块灌木成活率：要求色块灌木成活率在98%以上。

1.4草坪成活率：要求100%。

1.5要求播种黑麦草冷季型草坪。

未能达到成活率的，则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大致树形的灌木、乔木。草坪则需满植。中标人挖除、补植死亡的苗木、草坪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整形修剪要求（具体满足《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中要求）**

2.1草坪：暖季型草5次/年以上。冷季型草坪6次/年以上。草坪要求平整美观。

2.2色块：5次/年以上。

2.3灌木：4次/年以上。

2.4乔木：2次/年。

2.5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修剪。

**3、施肥要求（具体满足《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中要求）**

根据草坪、树木的生长情况，进行施肥。

3.1草坪：2次/年。

3.2色块：2次/年。

3.3灌木：2次/年以上。

3.4乔木：2次/年以上。

肥料种类：草坪、色块、灌木、乔木要求施有机复合肥。

**4、浇水要求（具体满足《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中要求）**

要求在夏季每天浇一次水，其它季节根据养护要求不同，要做到及时浇水，保证草坪、树木生长期对水分的需求。

**5、病虫害防治要求（具体满足《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中要求）**

5.1草坪：无病害、虫害不明显,要求无病虫害率在98%以上。

5.2色块、灌木、乔木：要求树木无病虫害率在95%以上。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定合同后，采购人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将直接与养护费用的支付时间、金额和合同终止挂钩。如中标人在同一年度考核中2次或2次以上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养护考核具体办法：**

**（一）考核合格的养护标准（需同时具备下列所有条件）**

1、能主动履行采购人绿地养护全部要求，并且绿化养护效果较好。

2、收到采购人养护整改通知单的，按时整改且达到整改要求。

3、严格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从事工作，采购人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能虚心接受意见，工作态度好，工作积极主动。

4、人员配备及考勤到位。

**（二）考核不合格的其它情况（有下列条件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未能达到采购人绿地养护的全部要求，绿化养护效果差。

2、每年收到采购人书面养护整改通知单，拒不整改2次或2次以上；

3、收到采购人书面养护整改通知单后，按通知单要求每次整改均未能达到采购人书面养护整改通知单要求。

4、严格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从事工作，若不听从采购人工作安排，不虚心接受意见，工作态度差，未能履行养护合同。

**（三）考核结果使用具体办法：**

考核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支付养护费；

考核良好（80-90分，含80分），每下降1分，扣养护费1500元；

考核合格（70-80分，含70分），每下降1分，扣养护费1500元；

考核不合格（60-70分，含60分），每下降1分，扣养护费1500元；

考核不合格（60分以下），不予支付当季养护费中当月养护费。

**六、养护费支付方式**

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养护费每季度支付一次，实际支付金额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确定。中标人收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并凭发票付款。

每年磋商报价中包含20%的绿地改造提升费用，该笔费用用于采购人指定的绿地的提升改造，工程量由甲乙双方现场确认，造价由采购人审定，按照审定价格\*90%支付。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定造价，造价咨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移交前存在的养护问题，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提升改造申请。

**七、安全责任**

1、中标人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残险，中标人在养护管理工作中造成的各种安全事故和用工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采购人不负责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中标人养护期内造成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负责；

3、在中标人养护管理期间如有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对造成树木、绿化等养护范围的设备、设施损失的中标人应在最短的时间内负责按原样补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不负责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以上事故有赔偿款到采购人的，中标人按原样补齐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中标人提交相关材料申请支付已到采购人账户的赔偿款。

4、中标人要认真做好养护实地管理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若有树木或其它物品被偷，中标人负责按原样恢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5、中标人在养护管理工作中，不能动用采购人的消防设施，若中标人私自动用采购人的消防设施，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八、农民工工资**

中标人应按时足月发放农民工工资，如若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中标人应主动立即积极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调用本应支付给中标人的养护费用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及孳生所有问题，同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并对此事件造成的不良影响承担所有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中标人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须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中标人逾期30日不能履约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合同。

2、如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的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恶劣的影响和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剩余合同款的5%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至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采购人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人索赔，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期限暂定三年，如绿地日常养护进行市场化改革，采购人有权停止养护任务，中标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若中标人在同一年度考核中2次或2次以上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其它**

1、在上级部门考核评比以及各类城市复查等活动中，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中标人因绿地养护失分的，采购人有权每次扣除养护费用5000元。

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处理不当形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因严重失职造成采购人管理的绿化苗木重大损失，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4、中标人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由此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5、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减、更换工作人员。

6、项目相关费用

6.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差额定律累法计算+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037864337717

地址、电话：衢州市衢州市衢州花园42-5号0570-291177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衢州绿色专营支行19-720101040008448

9.2 公证费按实结算，由采购人支付给公证处。评委费按实结算，由采购人支付给评委。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其中含技术、经济专家和业主评委。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3.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项目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公证处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

**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注：由于本项目有现场答辩环节，评审小组需准备十道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答辩题。由公证人员现场抽取五题作为答辩题，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对应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厅针对抽出题目进行独立答题。答题结果由公证人员编号打乱提交评审小组评审。

6）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4.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标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评审小组组成；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评审情况及说明；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四、定标及定标程序** 1、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评审报告，根据评标总分高低排定顺序，评标总分最高者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为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者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则摇号选取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根据评委会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且无疑义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五、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1为商务技术分90分和报价分10合计评分，满分为100分。

1.2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给分，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2.报价分（10分）**

**评定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0.1）×100**

**此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打分。**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者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注：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扣除）**

**3.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 分值 |
| 技术资信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完成过的政府投资（含政府（国有）投资公司）的或者正在实施中的政府投资（含政府（国有）投资公司）且实施时间1年以上（不含1年）的养护面积10万㎡以上（不含10万㎡）绿化养护项目合同且业主书面评价满意度好或优的，每份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业主评价书面意见表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所进行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的项目 | 0～10 |
| 企业信誉 | 投标人具有质量认证体系证书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3 |
| 项目组  管理团队 | 1、项目负责人为园林相关专业毕业且具有园林类工程师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为园林相关专业毕业且具有园林类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男性要求60周岁以下，女性要求50周岁以下）本项最高2分。 | 0～2 |
| 2、2015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10万㎡以上（不含10万㎡）绿化养护政府投资（含政府（国有）投资公司）的项目管理经验且业主评价书面意见满意度好或优的，每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6分。 | 0～6 |
| 3、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的得1分，（男性要求60周岁以下，女性要求50周岁以下）本项最高2分。 | 0～2 |
|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交社保证明（2020年9月、10月、11月近三个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均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业主书面评价意见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须载明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 | |
| 项目组  其他成员 | 1、项目组其他成员中有绿化、花卉等园林绿化相关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加0.5分。本项最多3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2020年9月、10月、11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3 |
| 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在基本配备人员基础上增加的与项目养护相关人员的数量、工种配备情况，综合比较打分。人员配备完全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得1分，未增加人员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基本配备人员以及增加的配置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0年9月、10月、11月）以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3 |
| 拟投入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 | ①投标人配置自有洒水车核定载货质量10吨（含）以上的1辆，得3分，2辆及以上的得6分；租赁洒水车核定载货质量10吨（含）以上的1辆，得1分，2辆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0～6 |
| ②投标人配置自有载货工具车核定载货质量0.35吨以上1辆得2分，2辆得4分，3辆及以上得6分；租赁载货工具车核定载货质量0.35吨以上的1辆得1分，2辆得2分，3辆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为3分。 | 0～6 |
| ③投标人配置自有登高作业车的1辆及以上得3分，最高为3分；租赁自有登高作业车1辆及以上得1分。无登高作业车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0～3 |
| ④投标人配置绿篱机8台及以上，割草机8台及以上，吹风机3台及以上，治虫机3台及以上，达到以上种类和数量要求的得4分，四种机械每缺一台扣1分，扣完为止。 | 0～4 |
| 【注：配置的机械设备属于自有的必须提供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书、车辆保险单，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机械必须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登记证书、车辆保险单，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其他养护机械设备以购买发票为准。上述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以上机械设备需提供有效优先使用权承诺。】 | |
| 项目总体实施重点、难点及优化提升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养护实施方案及对养护区域现状考察了解情况，调研后提出的绿化养护作业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及对绿化提出的优化提升方案.从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全面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全面，可行性强的方案得5分，可行性一般的方案得3分，缺乏可行性但提供有参考性的方案得1分。 | 0～5 |
| 绿化养护技术实施方案 |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提出乔灌木及绿地养护管理方法措施（0-2分），根据采购人现场的绿化养护内容及要求，提出周密的养护计划及方案（0-2分）。本项最高4分。 | 0～4 |
| 卫生保洁及设施维护管理措施 | 根据卫生保洁及园林设施的维护计划等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0-2分）。管理措施十分完善、合理的得2分，管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的得1.5分，管理措施一般的得1分。 | 0～2 |
| 养护人员设备管理方案 | 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的养护人员设备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2分）。方案可行、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 | 0～2 |
| 养护管理制度 | 投标企业内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分（0-3分）。 | 0～3 |
| 应急任务的处理措施 | 应急任务、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及合理性（0-2分），是否可无条件完成业主临时下达的应急任务（0-2分），综合评分。 | 0～4 |
| 文明安全作业及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措施是否全面、可行，综合评分（0-2分）。文明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行的得2分，措施欠缺、可行的得1分，措施欠缺、不可行的得0分。 | 0～2 |
| 现场答题 | 由评标专家出题（不少于10题），公证人员对专家所出题目随机编号，抽取5题作为本次答辩题；每道题4分。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室进行书面答题，答题时间60分钟。  根据评标专家评分，本项得分（0-20分） | 0～20 |

**注：1、上述评分项目，以投标人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原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以合同（合同载明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及业主评价意见表扫描件（提供原件备查）为准。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采购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样稿，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标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协议由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签署。

**一、养护期限及价格**

1、养护期限：养护期暂定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度合同期限自 2021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月 日,第二年度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 第二年度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2024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为第 年度合同。

甲方有权在年度合同到期内视乙方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如乙方在同一年度考核中2次或2次以上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间如若出现绿地面积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按照中标单价（中标单价=中标价\*80%/366000）增加或减少。如绿地日常养护进行市场化改革，甲方有权停止养护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自主承担该项风险。

乙方签订合同后未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养护管理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养护价格：每季养护费为人民币（大写）： （以上费用含：人工、机械、设备；补植苗木、农药、肥料、涂白等生产材料；管理、税金、保险等所有相关费用），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 实际支付金额根据甲方考核结果确定。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并凭发票付款。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前乙方缴纳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二、养护内容**

依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采购方提供的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如甲方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满意，双方合作愉快，报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签下一年合同。

履行地点：按甲方的要求。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代理机构鉴证,备案部门备案后（备案前需公示）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

3.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封面式样**

**投 标 文 件**

**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电子标书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签字的可线下签字后再将其上传至线上投标文件内）**；

（3）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形成PDF格式文本）；

（4）2018年或2019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新成立公司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形成PDF格式文本）；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可以为税务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和社保费缴纳的证明**（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最近一季度的）（需形成PDF格式文本）**；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上传的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并为原件扫描件（彩色）。**

**注：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注：未提供格式的请自拟**

**一、投标声明书**

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及相关文件和公司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相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为中标人，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协议书，保证履行协议书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_\_ \_\_（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公司愿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监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可以为税务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和社保费缴纳的证明（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最近一季度的）；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负责本项目提供）；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企业业绩（格式自拟）；

5）企业信誉（格式自拟）；

6）项目组管理团队（格式自拟）；

7）项目组其他成员（格式自拟）；

8）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9）**机械设备优先使用权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项目总体实施重点、难点及优化提升方案（格式自拟）。

11）绿化养护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2）卫生保洁及设施维护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13）养护人员设备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14）养护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15）应急任务的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16）文明安全作业及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17）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格式自拟）；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可根据评标办法提供及自拟）。**

**注：以上资料涉及各类证书、合同等，投标文件中请上传原件扫描件（彩色），以便核查。**

**注：未提供格式的请自拟**

**一、投标声明书**

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四）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 址 |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机械设备优先使用权承诺书**

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能力，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技术资信标中提供证件所对应机械设备），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有优先使用权。在需使用该设备时无条件响应使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 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_Toc476230529)**[详见“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无需提供](#_Toc476230529)**[）](#_Toc476230529)；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5.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6.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

7.如为中标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 |  |  |
| **投标报价/每年（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每年（大写）** | |  | |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采用迎宾大道绿化养护服务的承包费用报价，并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迎宾大道绿化养护服务采购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住宿费、餐费、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服装、管理费用、仓储费用、养护期间各类绿化的补种、秋季常绿草坪播种、养护、安保、2平米（每处）以下侧石、铺装维修及20平米（每处）以下的灌木、地被缺株断垄的绿化补植、保洁、垃圾清运、药品药剂、肥料、施工登高措施费、大型活动所需的突击养护保洁费用、安全管理费用、水电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如果投标人提出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4.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5. 若表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三：

**投标产品（服务）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1、小微企业响应且产品由本企业制造或服务由本企业承担的（ ）  2、小微企业响应但产品由其他企业制造或服务由其他企业承担的（ ）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金额合计 | | | |  |

**注：1、非小型或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此表，本表所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应项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所填内容将作为报价评分的依据，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确保内容真实。**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